**liberty/自由(Zì Yóu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BAI Gang, Erik Guignard | 21 Mar 2022 |

自由的多维度概念，有着丰富的历史和古老的根源。

首先，自古以来，它就与一个共同体的集体自由有关，无论是村庄、民族抑或是国家。 它对诸形式的奴隶制，以及新近的强迫劳动和殖民主义，都有着彻头彻尾的负面价值。

1648 年的《威斯特伐利亚条约》(The Treaty of Westphalia）载明了一项国际原则，根据该原则，每个国家都对其领土拥有专属主权。同时，为了避免内部冲突，尽管根据教宗格拉修斯（Gelasius）的意见，他早在第三世纪就希望政教严格分离，但*教随君定*（cujus regio, ejus religio）的原则，即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宗教（这一原则）被确立了。 随着新教的出现，自由的概念再次得到丰富，这里并非没有激烈的冲突，其中有一价值观从此变得举足轻重，即个人的良心和宗教自由，因此，（它）承认一个民族共同体，可以有不同的信仰，而不同的组成部分亦能得到尊重。时至 18 世纪，伴随着启蒙运动，人类又增添了意见、企业和贸易的自由。因此，1789 年法国的《人权和公民权宣言》第 11 条规定。“思想和观点的自由交流，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：故而每个公民都可以自由地言谈、写作和印刷，但在法律规定的，滥用这种自由的情形下除外”。企业自由则源于第 4 条，该条规定：“自由在于能够做不伤害他人的所有事情”。

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，即使出现了新的提议，这些自由依旧是自由概念的核心。在经济领域，伴随着旨在限制国家干预的盎格鲁-撒克逊新自由主义学说的发展，“自由放任”(laissez faire） 被认为是确保个人消费者所渴求的，财富“最佳”分配的最好方式。而非自由主义的倡导者们则对此提出异议，他们反而希望加强民族国家和民选多数的权力。在社会领域，则伴随着各类或多或少合法的少数群体的要求的激增，以及最后，在法律领域，还伴随着人权、投诉和法院的膨胀......。

无论如何，自由概念的核心仍然是这两项基本权利：由公民共同体集体保障的自由，以及最终由法律保障的个人自由，也即它的根本组成部分：表达和信仰的自由。

在中国和印度的古代传统中，有一些与现代意义上的自由相似的概念，但又有微妙的差别，如中国的“逍遥”和梵语中的“自在”(īśvara），它们与个人的心灵和精神修养的领域更为相关。

自古希腊以降，自由的概念往往与一种特殊的教育联系在一起，它使人能具有与自由相配的美德和精神状态。这种教育，或者说希腊文化的理念，被希腊人称为派地亚（paideia）。在我们这个时代，对自由概念的思考和讨论，依然需要相符的诸种教育形式（educations）（*诸种派地亚*（paideias）），它不再应该只源自于任何单一传统的范式，而应根植于各文明的深处。